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851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国鸿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亮，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龙华公（民新）不罚决字〔202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2月22日20时36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在深圳市龙华区××电影城与前排观众（楚某）因观影问题产生纠纷。其在观影结束后被对方殴打，认为自己精神受挫，故报警求助”。

2025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报案事项行政案件立案并向涉案电影城调取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录像。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

其在涉案电影院看电影过程中因小孩走动影响观影出言制止而与小孩父亲楚某发生争吵，楚某在结束争吵时对其作出划脖子的动作，后正常观影。观影结束后申请人于涉案电影城出口与楚某相遇。楚某先用手拍击申请人肩膀后用手臂锁住其脖子并将其拖拽至一旁约五米处。楚某称要找地方单挑，申请人拒绝并称想打的话就在此处打，其不会还手。后楚某被其妻子拉开。申请人报警并告知楚某不要离开其已报警，但楚某不予理会直接离开了现场。申请人表示，楚某的行为未对其造成皮外伤，但是其精神受挫。询问过程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调取查看事发现场监控，楚某与其肢体接触不构成案件，如申请人认为对方的行为对其造成精神受挫，建议其到法院起诉。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告知表示清楚。同日，申请人签署《放弃鉴定确认书》，确认放弃对本案造成的伤情进行鉴定。

2025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传唤楚某至被申请人处进行询问调查。楚某称，2025年2月22日，其于涉案电影院因小孩走动上厕所影响观影与申请人产生争吵，并在争吵结束时用手在嘴上一抹示意申请人闭嘴。其在观影结束后于涉案电影院出口看见申请人，于是上前去拍了申请人肩膀，后用左手搂住申请人往前带了两三米，带着威胁对方和打架的想法对申请人称，要找个没人的地方理论一下。申请人拒绝。因其妻子及时劝阻将其拉开，遂放弃跟申请人打架的想法，没再理会申请人，随家人离开了现场。

2025年2月28日，被申请人认定楚某与申请人因小孩吵闹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后用左手拽其脖子的行为，已构成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但未造成明显的伤害后果，属情节特别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楚某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楚某与申请人因小孩吵闹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后用手拽其脖子的行为，已构成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但未对申请人身体造成外伤，并且经劝阻后及时松手，后续也未产生其他持续性的威胁行为，故被申请人认定楚某的涉案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复议时主张楚某对其进行拖拽、抱摔和言语侮辱，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主张，故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以深龙华公（民新）不罚决字〔202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8日